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選舉董事長及董事提名

選舉董事長

於2022年3月16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張子艾先生因年齡原因，擬提出辭職。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2年第三次會議通過一項關於選舉董事長的議案，選舉張衛東先生（「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張先生的任職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張先生將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履職，董事長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張先生的簡歷如下：

張衛東先生，1967年出生，202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1992年7月至1999年4月於中國建設銀行工作，曾任房地產信貸部幹部、副處長。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02年9月起歷任本公司資產評估部副主任、資產評估部總經理、市場開發部總經理、改制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引戰上市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上市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投融資管理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金融風險研究中心主任、博士後管理辦公室主任）、總裁助理等職務。2015年11月至2019年10月先後擔任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總裁。自202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自2020年11月起兼任南商香港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張先生1989年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199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如上文所述，張先生擔任董事長的任期自經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長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張先生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張先生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張先生確認，概無與彼選舉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提名

董事會2022年第三次會議還通過一項關於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趙立民先生（「趙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的任職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趙先生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三年。

趙先生的簡歷如下：

趙立民先生，1969年出生。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1993年7月至1999年9月於中國建設銀行任職。1999年9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呼和浩特辦事處副主任、吉林分公司總經理、信達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等多項職務。自2019年8月起歷任本公司總裁助理、黨委委員，自2020年12月起兼任信達地產董事長。趙先生1993年獲得遼寧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趙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如上文所述，趙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三年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趙先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趙先生確認，概無與彼提名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可能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張先生任職資格獲銀保監會核准後，張先生將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有關事實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第C.2.1條。

儘管有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出現，董事長及總裁由同一人擔任乃過渡期安排。此外，董事會現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